

江苏省食品企业委托加工的注意事项

产品名称	江苏省食品企业委托加工的注意事项
公司名称	贯标集团
价格	.00/件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南京市仙林大道10号三宝科技园1号楼B座6层
联系电话	4009992068 13382035157

产品详情

食品委托生产加工是具有相应食品生产加工资质(即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市场主体按照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以及委托方的要求，完成食品生产加工并收取委托方一定费用的行为。

本文针对食品委托加工涉及的资质条件、主体责任、合同事项、产品标签标识规定、产品执行标准、商标授权使用等问题，查阅相关资料，进行归纳总结，供大家参考！欢迎共同讨论提高！

2019年施行的《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对于委托加工食品的质量安全问题，进行了明确的界定。《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委托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应当委托取得食品生产许可、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的生产者生产，并对其生产行为进行监督，对委托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安全负责。受委托方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以及合同约定进行生产，对生产行为负责，并接受委托方的监督。”

从这个法条开始，和小编一起学习下面这些内容吧！

委托双方应具备的资质条件

(一)委托方资质条件

- 1.委托方应当为依法注册登记的市场主体，不能为个人和行政事业单位等非经营组织。
- 2.委托方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食品添加剂无需取得经营许可)。
- 3.委托生产加工食盐的委托方，应当取得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

(二)受托方资质条件

- 1.受托方应当为依法登记注册并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市场主体，其许可证的食品类别和明细应当包含接受委托生产加工食品。

2.受托生产加工食盐的，受托方应当取得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

3.食品小作坊不得接受委托生产加工。

委托双方应履行的主体责任

(一)委托方主体责任

1.食品委托生产加工是一种民事委托行为，委托方是法律意义上的食品生产者，负责委托生产加工食品的对外销售，并对食品安全承担法律责任，委托方应当对受托方生产行为进行监督，对委托生产加工食品按照合同(协议)约定进行验收，确保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要求。

2.委托方应当委托取得食品生产许可、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的市场主体生产加工食品，不得委托食品加工小作坊生产加工食品。

3.当委托生产加工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委托方应当立即通知受托方停止生产相关食品，通知相关经营者和消费者，依法召回已经上市销售的食品，并记录通知和召回情况，对消费者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不得推诿;属于受托方生产责任的，委托方赔偿后依据委托生产加工合同向受托方追偿。

(二)受托方主体责任

1.受托方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以及合同约定进行生产，对生产行为负责，并接受委托方的监督。知道或应当知道委托方的委托和要求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时，不得接受委托生产加工。

2.受托方应当对委托生产加工全过程实施控制。严格进行原辅料和包装材料进货查验，对委托方来料或指定的原辅料和包装材料实施查验，自行采购原辅料和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主动接受委托方的查验，对包装标识进行合法性审核;严格进行生产过程控制，按标准使用食品添加剂，留存投料记录;严格进行产品质量检验，依照标准对产品批批检验，确保委托生产加工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合同约定的质量安全要求。

3.因受托方原因造成委托生产加工食品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和食品安全标准的，受托方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受托生产加工食盐的，不得在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载明的生产地址之外生产加工。

5.受托方不得单独对外销售其所受托生产加工的食品。

委托加工合同注意事项

委托方和受托方实施食品委托生产加工，其法律关系实质属于承揽合同关系，应当签订委托生产加工合同(协议)，并严格履行合同(协议)的规定。合同(协议)除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规定外，还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合同(协议)中应当有保证食品质量安全的内容，明确规定委托生产加工食品的名称、品种、数量、规格、原料要求、工艺要求、执行标准、产品检验、包装标识、验收标准、交付方式等事项，并明确委托双方的权利义务。

如果委托生产加工合同(协议)中约定相关质量安全责任由受托方承担，则委托方可以按照合同(协议)约定要求受托方承担相关责任，但不能免除委托方作为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第一责任人所应承担的质量安全责任。

委托加工产品标签标识规定

委托生产加工的食品标签标识除应符合《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中有关标签标识的规定之外，还应符合《食品标识管理规定》《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28050)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第4.1.6.1.3条的相关规定以及委托生产加工的食品标准中有关标签标识的规定。

委托生产加工的食品，应当同时标注委托方和受托方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并在名称前冠以“委托方、受托方”或“委托单位、受委托单位”等类似名称。

委托生产加工的食品应当标注受托方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委托加工产品的执行标准

委托生产加工食品，可以执行合同(协议)约定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或企业标准，也可以执行委托方制定备案的企业标准，但委托方在备案的企业标准中必须注明受托方的名称及地址，说明受托方为标准授权使用单位。

委托加工产品使用商标问题

商标授权使用是商标所有人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行使权力、授权该商标在某种商品上使用，一般会获得相应的商标使用费用，所生产的产品一般归属生产方；

而委托加工是受委托方生产、委托方销售，所生产产品归属委托方，委托加工中一般应存在商标授权使用的情形。

注册商标专用权受法律保护，委托加工产品无论使用委托方或受托方哪一方商标，须经商标所有人授权，避免造成纠纷或对第三方造成侵权。